

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
文印纸、油墨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

供货方：西安市莲湖区百达百货商行

二〇二五年 6 月 25 日

HQ20250604010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百达百货商行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文印纸、油墨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文印纸、油墨采购项目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交付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交付地点为：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

质量保证期为：1 年；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28946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 RMB ¥ 28946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百达百货商行

开 户 行：61050110757400000829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年所需费用/元
1	理光墨油	Type501/黑色/箱	箱	25	2200	55000
2	理光墨粉	MP 3554C/黑色/盒	盒	8	405	3240
3	2335S 速印机油墨	2335S/黑色/盒	个	45	155	6975
4	2335S 速印机版纸	2335S/箱	盒	48	514	24672
5	A3 打印纸	70g, 4包/箱	箱	200	160	32000
6	A4 打印纸	70g, 8包/箱	箱	100	159	15900
7	B4 草稿纸	60g/4000张/包	包	40	160	6400
8	B4 试卷纸	70g/4000张/包	包	320	170	54400
9	数码印刷机 纱网	Type501/个	个	1	873	873
9	数码印刷机 版纸	Type501/5盒*2卷*306mm*121m/箱	箱	45	2000	90000
合计(元)	289460		贰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注：总价固定不变，未包含的清单项，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因素，不再要求其他费用。

3.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组织清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100%。

4. 发票要求：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 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文件或证明文件。

7.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六、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七、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八、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 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可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会议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验收时未能出具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能说明书、合格证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其他特殊要求

1. 本项目拟采用的设备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2. 产品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依据包括：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

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交货期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投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产品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 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

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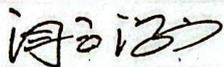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共4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市航天城第二中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市莲湖区百达百货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飞路 1111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0 号 骊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楼 104
邮编：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5887999	电话：177959252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757400000829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